

2021 年度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课题研究注意事项

为提高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课题研究水平和成果质量，现就 2021 年度立项课题研究内容、报告格式、成果评价等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关于课题研究内容

（一）落实课题研究责任制。课题负责人要对课题研究负总责，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研究计划，组织课题组成员积极开展研究。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，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，定期对课题研究进度督促指导，把好课题研究质量关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任务。

（二）突出科学性、创新性和前瞻性。课题研究要紧扣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重大改革、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。课题成果要观点新颖、见解独特，力求原创性和开拓性，避免泛泛而谈；要紧跟时代发展步伐，立足“十四五”期间人社事业发展需要，力争解决一批实际问题；要具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，能够推广应用或对人社事业发展产生推动指导作用。

（三）坚持诚信原则。课题研究要注重运用数据和实例，

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严格恪守科学诚信准则，强化契约精神，诚信科研。论文和研究报告总文字重复率一般不得超过 20%。

二、关于课题格式要求

(一) 严格遵循研究报告格式要求，认真撰写结项评审申请书和汇总表，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，确保要件齐全。

(二) 结项材料要内容详实、论证充分、体例完整、逻辑清晰、语句通顺、格式规范，特别是提交的结题评审文件中，研究报告为研究成果主要体现，不得以研究过程描述、工作总结等代替研究报告，篇幅一般不少于 1 万字。

(三) 不得随意更换或调整课题主研单位、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，不得随意改变课题名称、研究方向、研究计划和成果形式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或变更的，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人社厅批准。

三、关于课题成果评价

课题成果评价坚持“客观全面、公平公正、优中选优”原则，在评价标准方面突出“四个优先”：①研究成果具有科学性、创新性和前瞻性，符合实际需要的优先；②具有实际应用价值，可转化为党委、政府决策或已形成政策性文件或重大项目的优先；③得到党委、政府等部门领导肯定性批示，或批转有关部门参考、采用的优先；④公开出版或在省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的优先。

出现以下情况的不予结项：①课题内容要坚持正确的政治

方向，有政治倾向和意识形态问题的不予结项；②课题研究超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范围的不予结项；③未经批准随意更换或调整课题内容的不予结项；④未按时提交结项材料、提交的结项材料要件不全或研究报告内容空洞、逻辑混乱、论证不充分的不予结项。

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和注意事项有关要求，认真开展课题研究，不断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研究课题质量，为全省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持。